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就介紹上市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申請三項豁免：(a)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之規定；(b)豁免主板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有關主板上市起計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之限制，並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定有關控股股東於主板上市起計六個月內因發行本公司證券而視作出售股份之限制；及(c)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即一般規定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先生、金永生先生、蔡洪秋先生、于建潮先生、趙小文先生及周克興先生，彼等均通常居於中國，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在中國管理及進行，並無業務活動於香港進行或管理，本公司認為倘若調派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實際上存在困難，商業上而言，亦無此需要。

就介紹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率的溝通，本公司已實行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維持充足的溝通：

- (a) 本公司(i)已委任執行董事蔡洪秋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張紹輝先生（彼通常居於香港）為本公司授權代表；(ii)已授權上述兩名授權代表及其替任人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iii)將確保授權代表及其替任人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iv)將向聯交所提供每位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人的聯絡詳情。授權代表及其替任人可隨時接觸本公司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 (b)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需要時在接獲合理時間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之一張紹輝先生均常居於香港，彼等均可於需要時在接獲合理時間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所有董事將可透過授權代表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聯繫；及
- (e) 本公司將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保留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10.08條

本公司已就介紹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有關主板上市起計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之限制，並因此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定有關控股股東於股份在主板上市起計六個月內因發行本公司證券而視作出售股份之限制，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時，方可落實：

- (i) 於主板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必須為套現以作特定收購事項的資金或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或全部代價；
- (ii) 上文條件(i)所述之收購事項必須為對本集團營運發展有利之資產或業務；及
- (iii) XGII將不會因被視為於主板上市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而不再為控股股東。

除控股股東因發行本公司證券而視作出售股份（受到上文條件(iii)所述XGII被視為出售股份之限制所限）外，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7(1)條出售證券之限制。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就以下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8條，並因此獲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7(1)條：

- (i)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介紹上市籌集任何新資金。因此，股東之利益將不會因本公司於主板上市而被攤薄；
- (ii) 創業板上市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XGI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因此顯示出XGII(作為控股股東)並未積極地出售其持有之股份；及
- (iii) 由於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均受主板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規定之股東批准所限，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之利益受到保障。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5條

本集團於介紹上市後將會繼續訂立或進行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主板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視乎交易性質及價值，該等交易或須遵守全面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經已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估計本公司根據產品銷售協議（新奧燃氣作為買方）及產品銷售及融資租賃協議（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統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應收的總金額預期將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的總營業額的2.5%或總資產的2.5%或本集團於主板上市日期的總市值的2.5%，故上述交易於主板上市後將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實屬重要，並預期將持續進行，本公司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創業板上市之時取得聯交所豁免，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全面遵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對本公司構成過份的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一次過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42條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41條的規定。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交易的有關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各個上限：

交易類別	年度上限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產品銷售協議（新奧燃氣作為買方，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 的信託人）	185	271
產品銷售及融資租賃協議（河北省 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3	3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的年度上限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保薦人認為(i)尋求豁免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